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3 July 2003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6

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57/656/Add. 1)通过]

57/317.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说明，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，²

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设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第 47/217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/233 A 号和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/218 E 号决议，

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将瑞士和东帝汶纳入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第 57/290 A 号决议，

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(S-IV)号、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(XXVIII)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，

1.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对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缴款情况；³

2.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 所载建议，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建议；

¹ A/57/798。

² A/57/772，第 17 段。又见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五十七届会议，第五委员会》，第 52 次会议(A/C. 5/57/SR. 52)，和更正。

³ ST/ADM/SER. B/600。

⁴ 见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五十七届会议，第五委员会》，第 52 次会议(A/C. 5/57/SR. 52)，和更正。

3. **决定**将超出维持和平储备基金核定数额 1.50 亿美元的 33 250 000 美元用于提供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所需的部分经费；

4. **请**秘书长在全面确立战略部署储备和授权前承付款项的权力后，审查该基金的数额，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。

2003 年 6 月 18 日
第 90 次全体会议